

奉贤青村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9·29”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 |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
|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 2 - |
| (三) 事故单位相关生产工艺..... | 2 - |
| (四) 涉事起重设备相关情况..... | 3 - |
| (五) 相关作业安排和事发经过..... | 3 - |
| (六)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3 - |
|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 |
| 二、 应急处置及评估 | 4 -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
| (三) 家属善后情况..... | 5 -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
| 三、 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5 -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 |
|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 6 - |
| (三)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 6 - |
|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
|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6 - |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7 - |
| 五、 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 8 - |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提升隐患排查质量..... | 8 - |
| (二)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禁止违章作业行为..... | 8 - |
| (三) 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8 - |

奉贤青村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9·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9日18时23分许,位于奉贤区浦星公路6879号的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以下简称“奉贤塑管厂”)在投料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青村镇参加的奉贤青村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9·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监控、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

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青村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9·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成立日期：1989年4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浦星公路6879号-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4013616D；投资人：季岳军；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登记机关：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塑料板管棒材、塑料零件的制造。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奉贤塑管厂配备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包括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等制度；吊运安全操作规程、挤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程。

（三）事故单位相关生产工艺

奉贤塑管厂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制造，生产工艺为投料（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添加干燥剂-热熔-挤出-冷却-成型-切割-卸料。

投料操作过程是作业人员利用起重设备将装有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的吨袋（重约900公斤）吊起，打开吨袋底部放料口，一手持放料口引导原料流入下方铁框内，另一手在引导过程中加入

干燥剂使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

（四）涉事起重设备相关情况

涉事起重设备为桥式起重机；设备型号规格为：LD3t × 19.04m A5；额定起重量 3 吨；操纵方式：遥控；最大起重 3 吨；起升高度 6 米；使用单位：上海岳振实业有限公司，检验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 年 6 月。

（五）相关作业安排和事发经过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排班，凌龙、黄振英、黄玉芳、李可明 4 人为一班，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制造作业，作业区域位于公司塑料管生产车间。其中，李可明、黄振英、黄玉芳三人轮流负责投料及卸料工作，凌龙负责安全检查，器械维修等工作。15 时许，轮到李可明负责投料工作，李可明使用三股锦纶绳作为索具吊运吨袋，随后进行放料、加干燥剂等操作流程，至 18 时 20 分许，李可明吊运起一个吨袋至其头部正上方，离地约 2 米，随后弯腰开始投料添加干燥剂，18 时 23 分许，吊运吨袋的索具突然断裂，吨袋掉落压到了在下方作业的李可明导致事故发生。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当日奉贤区天气阴有短时小雨，22-29 度，偏北风 3-4 级。事故现场位于奉贤塑管厂塑料管道生产车间东南角，经现场勘测，该车间东西长约 40 米，南北长约 42 米，高约 7 米，共有 5 条塑料管生产线，事发区域位于东侧第二条生产线投料区；产线由热熔设备、挤出设备、冷却设备及切割设备组成，总长度约

30米（图1）；投料的框为铁皮制，长约1.8米，宽约1米，深约0.6米，原料投入铁框添加完干燥剂后由真空吸泵将物料从铁框内吸入热熔设备；吨袋为编织袋，有4个吊运口用于连接索具，底部有放料口；用于吊运的索具三股锦纶绳有断裂痕迹（图2）。



图1 涉事生产线



图2 断裂的吊绳

（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信息：李可明，男，64岁，上海市人，奉贤塑管厂普工，和公司签订了用工协议。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8时36分许，班组长凌龙第一时间发现李可明被压在吨袋

下方没有意识，凌龙立即将情况报告公司车间负责人钱龙根，钱龙根接报后立即将情况报告至公司负责人季岳军，季岳军接报后立即赶往医院查看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于 19 时 46 分许接区总值班室相关事故情况，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会同属地青村镇前往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班组长凌龙于 18 时 36 分许发现李可明被吨袋压住没有意识，立即组织人员将吨袋吊起将李可明转移至地面进行急救，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到场后立即将李可明送往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家属善后情况

9 月 30 日经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奉贤塑管厂和死者家属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基本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单位、部门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科学高效；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企业及时稳妥处理善后；未发生衍生事故灾害，未造成社会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结合现场勘查、查阅监控、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吊运用的索具突然断裂，被吊起的吨袋失去拉力掉

落，在下方作业的人员躲避不及被压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监控视频发现，作业人员作业时，吨袋悬停于作业人员正上方；查看吊运索具发现，该索具为三股锦纶绳，有明显的断裂痕迹。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5]病鉴字第362号），判断李可明符合砸压致胸部损伤死亡。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作业人员未遵守公司吊运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货物不得悬挂在空中，吊挂重物不得直接加工的要求而盲目作业。^[1]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奉贤塑料管厂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力，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奉贤塑料管厂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索具等关键工具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确保作业安全。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奉贤塑料管厂起重作业规程第3.2.3条：工作停歇时，不得将起重物悬挂空中；第3.2.5（4）条：吊挂重物不得加工。

1. 李可明，男，群众，奉贤塑管厂普工。作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钱龙根，男，群众，奉贤塑管厂车间负责人。作为车间生产负责人，同时负责车间安全管理工作，未能根据公司实际对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奉贤塑管厂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季岳军，男，中共党员，奉贤塑管厂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奉贤塑料管厂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3]；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隐患排查质量

奉贤塑管厂及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更加有效的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同时要开展更加深入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要研究更加安全可靠的投料方式，避免重物悬挂空中作业，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禁止违章作业行为

奉贤塑管厂要开展一次全员事故警示大会，以案为鉴，增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督促和教育每位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避免习惯性违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大指导服务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力度，关心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困难。要经常性关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奉贤青村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9·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25日